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适用本制度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坚持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利益相结合原则:
- (二) 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三) 坚持总体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结合的原则;
- (四)坚持薪酬与年度绩效考核相匹配的原则;
- (五) 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薪酬考核制度和薪酬方案,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制度和薪酬方案。
- 第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与标准

第六条 公司董事薪酬

- (一)独立董事:公司对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按年支付,津贴数额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如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等)所需的交通、住宿等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二)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向非独立董事另行发放津贴,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另行向非独立董事发放董事职务津贴。

第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

- (一)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体现岗位价值和基本劳动报酬:
- (二)绩效薪酬:包括绩效奖金、年终奖金等。绩效奖金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与公司经营绩效相挂钩,根据各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及专项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状况确定;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综合确定。
- **第八条** 本薪酬管理制度所规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包括股权 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

第四章 薪酬的支付

- **第九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执行。 独立董事津贴于股东会通过其任职起按季度发放。
-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保费用等事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规章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原因引咎辞职、被解除职务或者在任职期间未经批准擅自离职的,其绩效工资不予发放。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将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需要。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依据为:

- (一)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定期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 (二)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 (三)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本人绩效达成情况;
 - (四)公司组织结构调整;
 - (五)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